

校務行政系統【電子資料檢索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	承辦人	黃惠崢、張世顯
法令依據		日期	98.08.18
會辦單位	<p align="center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{申請者屬資料 權責單位} -- NO --> B[退回申請者] A -- YES --> C[填申請表] A -- YES --> D[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申請] C --> E{主管核可} D --> E E -- NO --> B E -- YES --> F[撰寫資料庫語言] F --> G[提供資料] </pre>		<p align="center"><<作業期限>> 申請隨到隨辦</p>
作業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 如以公函要求提供資料者，不必另填申請表。 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
	電子資料申請表		